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到府服務專案計畫
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為民服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基隆市政府 95 年 1 月 24 日第 1199 次市務會議市長指示延續辦理並擴大創新服務。

貳、目的

為照顧弱勢族群,主動為殘障人士提供貼切服務,使社會充滿溫馨、合諧祥樂,展現政府機關盡最大努力為民服務到家之具體行動,以提供簡政便民措施,並激勵不斷的創新。

參、服務對象:

居住本市之市民,其不動產座落本所轄區,且行動不便或身體殘障者。(登記案件申請人不得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者)

肆、服務項目

- 一、登記案件:須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,到府做身分之核 對。
- 二、地籍謄本:(一)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申請。
 - (二)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申請。
 - (三)地籍圖謄本之申請。

伍、服務時間

公務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)

陸、受理方式

一、登記案件:當事人家屬或受託人至本所服務台申請辦理,並

填妥「到府服務申請書」。(附件一)

二、地籍謄本:申請人填妥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」並加 註「到府服務申請」後,以傳真、郵寄、電子信 箱或正本方式傳送本所。

柒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登記案件:由第一課同仁2人同行並佩帶服務證,同時攜帶「到府服務申請書表」前往確認身分,並應先行以電話聯絡受託人或家屬併同當事人在現場等候。
- 二、地籍謄本:(一)審查無誤後收件並列印所申請謄本。
 - (二)交第二課(另設專簿登記)派員約定時間於1.5個工作天內送達。
 - (三)未依約定時間取件超過2次或無法送達,則 退回收件處自取。
 - (四)送達時,謄本於當面核對無誤收取規費後交 予申請人簽收並發給收據。
 - (五)規費及收存根聯交核發謄本人員結案。

捌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